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
（金沙江路-南浦大桥）2025 年实施段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2025 年实施段

2、工程地点：内环高架主线南浦大桥引桥至东安路段(桩号 N0000-N0215)以及中山南二路上下匝道、内圈瑞金南路上匝道、外圈西藏南路下匝道、外圈瑞金南路下匝道；

3、工程规模：内环高架主线南浦大桥引桥至东安路段(桩号 N0000-N0215)，长约 4820 米；中山南二路上下匝道，长约 155 米；内圈瑞金南路上匝道，长约 232 米；外圈西藏南路下匝道，长约 167 米；外圈瑞金南路下匝道，长约 196 米，具体详见招标图纸。主要工程内容为：对桥梁结构、附属设施功能完善提升，智慧化升级改造和环境景观优化。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31828.4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27856.3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潘学军，身份证号码：310225197411074032，注册号：31007825。

五、酬金（监理费用）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整（¥4120000元人民币）。

本工程监理费用包干使用，监理人不因施工工期的调整及工程项目的调整而对监理费进行调整。

支付酬金（监理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0%
第二次付款	项目进度达 50%且各项内容考核合格	40%
第三次付款	项目进度达 80%且各项内容考核合格	20%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5%
最后付款	项目竣工资料与监理资料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5%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计划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为 565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及质保期 36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监理临时办公用房、交通、通讯、试验检测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中国上海黄浦区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2000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1-5301500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401 号

邮政编码：20009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杨浦支行

账号：31001510600056001525

电话：021-55804096

传真：021-55804096

电子邮箱：szglgsjybwhy@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又称“监理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

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补充条款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章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前述通知送达监理人后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仍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

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监理合同；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④本合同通用条件；

⑤监理招标文件；

⑥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与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启动阶段准备，施工阶段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程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协调管理服务等全过程的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以及组织协调等服务活动。具体内容为：

（1）项目启动阶段

a.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b.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提交项目监理细则等；

c.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d.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e.协助委托人审定合同的相关条款，参与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包括分包商）；复核和审查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f.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

书。

（2）项目实施阶段

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投资控制计划、信息管理、安全监理计划和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全过程监理；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启动阶段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协调施工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对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进行控制与监理，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投资进行控制；除工程的专业技术及工程管理协调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有较强的对外协调、沟通能力，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协调（如交警部门、各市及区县职能部门等）。

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监理

（1）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审查认可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参与制定和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4）审核分包项目和分包商资质等证明文件。监理人应当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建市规[2019]1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审查施工分包队伍的专业资质和人员资质等情况，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同意其承担分包工程；且工程项目不得转包；监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应要求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整改，并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分包活动有关情况。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5）参加施工图会审，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6）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

（7）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8）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专项监理方案和月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养护单元、养护工程划分；对养护单元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 20%。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并保留所有测量原始数据。

（10）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并做好监理日记。

（11）审核承包人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和质量。

（12）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进行独立平行检验和试验。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承包人自检数的 15%。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监督承包人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项目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本项目实行“首件制”制度，各类分部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完成首件验收。首件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参加，完成首件验收后才可进行同类工程全面施工。

（14）抽查项目施工质量，对隐蔽项目进行复验签证；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15）对承包人每月 23 日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16）对承包人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对承包人未达到合格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7）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准，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18）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总体及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19）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项目脱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人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0）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

（21）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根据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22）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23）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24）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审查承包人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5）检查项目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6）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签认交工结账证书和最后支付证书。

（27）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8）督促承包人回访，维修项目出现的缺陷。

（29）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按《远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及时完成施工信息的输入上传。

（31）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三个月内，按有关档案资料编制办法编制并提交 2 套工程监理竣工资料及电子档案 1 套。

（32）根据原上海市路政局沪路政办[2013]17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路政局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负责收集、编制、归档工程竣工档案(包括建设前期、设计、施工、竣工文件等)，检查、指导、督促承包人竣工档案的编制进度、质量，并在竣工验收结束后 3 个月通过档案验收归档。

（33）检查和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及承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监理人必须

委托具有市政工程综合试验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试验检测。

2、安全监理

（1）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170 号）的要求。

（2）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4）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项目施工前，必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市建交委等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6）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7）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8）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每月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0）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人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11）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2）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1）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2）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项目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项目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如督促执行不力造成有关政府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每次处以5000～50000元罚款。

4、投资控制监理

（1）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管理；审批现场工程签证，并对现场工程签证数量进行审核，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3）参与工程付款审核和其它付款申请单的审核。

（4）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5、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6、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4）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7、其他

（1）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监督承包人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回访，并及时处理委托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缺陷责任期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

（4）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施工中的监理咨询。

（5）与本项目委托人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

《建设工程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3）第60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515号）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第670号）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754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870号）

《关于监理单位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第004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市政建（2006）549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号令）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0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06]第160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建（2003）30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路政建[2012]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通知》（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

2011年10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2010年6月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协会《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评审办法》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号）

《上海市消防条例》

本项目中除了符合上述列出的规范标准、规范等，还应符合上述未列出的相应的国家、上海市规范、标准、规程。如上述标规范、标准、规程如有矛盾，以标准高的为

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完善的监理机构，并委派有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处以 2--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服务内容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严重违反工程施工及管理的各项技术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经通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增加：

1、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提交监理细则；

2）每个月 25 日（每周）之前提交监理月（周）报；

3）工程竣工交工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监理竣工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在项目监理期间涉及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监理人员工地住房、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岳 ，身份证号：310228199203030033，联系电话：

15921223082 ，电子邮箱：2238955828@qq.com。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安全监理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范围内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委托人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5.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1）基本工资。

2）工资性津贴。

3）职工福利费。

4）劳动保护费。

5）其他。

6）现场费用

7）临时设施费。

8）办公费。

9）会议费。

10）差旅交通费

11）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12）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13）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14）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15）与工程相关的各类保险及其他。

（2）企业管理费

1）工会经费。

2）职工教育经费。

3）业务招待费。

4）财务费用。

5）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住房公积金。

7）其他。

3、利润和税金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和其他的监理费用组成，本工程监理服务费（酬金）包干使用。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监理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0%	82.4

第二次付款	项目进度达 50%且各项内容考核合格	40%	164.8
第三次付款	项目进度达 80%且各项内容考核合格	20%	82.4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5%	61.8
最后付款	项目竣工资料与监理资料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5%	20.6

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一监理人考核管理办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签章完成并加盖公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监理费用（酬金）包干使用，不因合同工期的延长或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增加监理费用。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直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上海市黄浦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8.9 补充条款 保险

本合同的施工监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应根据上海市路政局文件（沪路政安[2019]88号）《关于开展本市市管道路一线养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统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统保，并由监理人进行购买并承担、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在监理费用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待到质保期结束，无任何工程缺陷期情况，向承包人发放质保期终止证书。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除涉及本工程专业的施工、技术、管理协调外，还需协助委托人对管线搬迁、交通组织等与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协调工作。

合同附件一

监理人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监理人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监理费中的 60% 按协议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建设监理费中的 40% 作为考核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监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委托人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考核内容：监理单位行为及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四、考核标准：见附件二“监理单位工程管理情况检查表”。

五、考核形式：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

六、对监理单位承接的项目在实施期间由委托人组织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补充协议中的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七、本考核管理办法仅限监理人“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2025 年实施段”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八、考核费支付原则：

本项目考核费为人民币 164.8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

1、支付办法：

第一期　工程量完成 50%后，该期考核费支付（占全部考核费的 70%）人民币为 115.36 万元；

第二期　工程量完成 80%后，该期考核费支付（占全部考核费的 30%）人民币为 49.44 万元；

2、考核办法：

(1)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兑现该期的全额考核费；

(2)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80 分～85 分（含 80 分），兑现该期的 90%考核费；

(3)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 75 分～80 分（含 75 分），兑现该期的 80%监理费；

(4)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70分～75分（含70分），兑现该期的70%监理费；

(5)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65分～70分（含65分），兑现该期的50%监理费；

(6)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60分～65分（含60分），兑现该期的30%监理费；

(7)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历次检查平均分数为60分以下，该期的考核费为零。同时有条件地取消监理人承接委托人负责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的资格，并向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合同附件二

监理人项目管理情况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进度：　　监理人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5）	未分别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无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相对应的责任制；未建立管理台帐每缺1项扣1分；未按职责或超越职责履行发现1位扣1分；扣完为止；有制度未运行扣5分；		
2	项目总监及现场主要质量、安全监理人员资格、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等与标书、项目性质等相符情况，人员分工、进场　计划及调整手续（15）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5分，变动后总监资历或资格等降低扣15分，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15分，总监无公司任命扣5分；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要求发现1位扣5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要求或不到位扣10分；无人员分工、无进场计划缺1项扣5分；人员变动与标书相比超过10%每超一个百分点扣1分，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5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5分，考勤做假扣15分；扣完为止；		
3	实施依据及监测设备（5）	现场合同文件（含招、投标文件），国家、地方有关质量、安全、环境的法律、法规（如279号令、安全生产法、393号令、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文、备案文件等）强制性标准，缺一子项扣1分，某一子项中缺一项扣0.1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监测设备缺，缺一项扣2分，一般监测设备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监理规划（含关键部位策划、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专业监理细则（含安全、投资、进度）编制与项目进度相符，并及时交底（5）	无规划扣5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2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1分，根据规范内容缺一项扣1分，无交底（含表式）记录缺一项扣2分，程序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1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2分；扣完为止；		
5	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审核施组或方案（含安全、投资、进度），勘察设计交底，开工审核，审核分包单位资质（5）	无检查或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5分，开工审核不符规范扣1分，体系检查存在不足未发现（如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等）扣1分，无勘察或设计交底发现一项扣2分，交底记录无四方确认扣0.5分，施工组织明显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程序（如深基坑须评审等）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1分，施组审核提出意见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未及时闭合扣 1 分；出现违法转包的扣 3 分；分包审核缺 1 项扣 1 分，分包审核资质等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内容不全（无分包合同）、填写不规范（无分包工程量）、签约主体不合法等发现一项扣 0.5 分；委托人审核监理人上报预算，核减率超 5%，扣 2 分，预算进度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使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用于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审查（5）	无审查扣 5 分，原材料审核不符见证取样程序发现一处扣 2 分，见证取样不符规范要求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按照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进行质量控制，在关键和重要施工过程中，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在施工现场实施质量、安全监理，履行质量、安全责任（10）	无旁站记录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2 分，未实施独立的平行检测扣 2 分，平行检测报告不及时收集扣 2 分，平行检测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扣 1 分，平行检测缺一项扣 1 分，无平行检测汇总清单扣 0.5 分；扣完为止；对工程量审核与实不符扣 10 分，情况严重者可实行否定权。		
8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检查，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控制，未经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环（5）	未及时组织隐蔽项目验收或未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扣 5 分，对施工现场无安全检查和记录或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签发通知单扣 5 分，无进度控制扣 5 分，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节点完成扣 5 分，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量未正确审核扣 5 分，未及时复查闭环扣 1 分，签证人员不具备对应的签证资格发现一位扣 1 分，隐蔽检查填写不正确或漏项发现一项扣 1 分，该发通知单未发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施工现场进场设备审核（5）	无审核扣 5 分；进场特种设备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2 分，一般设备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未及时发现未申报且未检验的机械设备进场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监理周报（含安全、投资、进度）、监理日记（含安全）、安全台账（5）	无周报或日记扣 5 分；根据规范及委托人交底要求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1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问题无结果扣 1 分，无环境监测报告扣 1 分，环境监测不符要求扣 0.5 分；日记填写简单扣 2 分；验工月报及当月签证核减率超 5%扣 2 分，未及时上报扣 2 分，扣完为止；监理人违反作业安全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建立安全台账或安全监理日记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1	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5）	无审查扣 5 分；资料存在问题未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对承包人的测量（包括沉降观测等）进行全数复核（5）	无测量复核扣 5 分，未全数独立、平行复核扣 3；未按规范要求制定测量复核计划扣 1 分，测量复核无原始记录或程序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测量复核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项目例会制度（含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会议纪要完整性及现场实时监控的信息化管理（5）	无项目质量、安全等例会制度扣 5 分，无例会会议纪要缺一次扣 0.5 分，例会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发现一处扣 0.5 分；督促和检查承包人的现场临时监控设备布置和数据管理人员对信息的维护和上传，未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时进行上报处理（5）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扣 5 分，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安全险肇事故或事故未及按程序时进行上报处理加倍扣 10 分；使用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扣 3 分；		
15	按建设项目备案制进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做好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决算档案资料及监理评估报告情况（5）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等验收工作事先未履行职责或总监等主要人员不到位发生一次扣 5 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评估报告不符要求发生一次扣 2 分；竣工验收时决算及档案资料仍不符要求加倍扣 20 分；		
16	其它质量、安全行为及信访投诉处理（10）	项目实施期间每发生一起被政府职能部门的通报批评扣 10 分；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事故或管线事故根据情节扣 5～20 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实行否决权；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未实现扣 5 分；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信访投诉经核实后，未及时处理或处置不当，进一步引起事态恶化的，没出现一次扣 5 分。		
17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名）：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行为检查表仅限监理人在“_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2025年实施段施工监理”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合同附件三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2025 年实施段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岳

承包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学军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局、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21223082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8841265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四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一步明确参与工程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环高架设施提升及功能完善工程（金沙江路-南浦大桥）2025 年实施段

2、工程地址：内环高架主线南浦大桥引桥至东安路段(桩号 N0000-N0215)以及中山南二路上下匝道、内圈瑞金南路上匝道、外圈西藏南路下匝道、外圈瑞金南路下匝道

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委托人委派 张岳 同志全面负责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监理人由徐永清、陈禹蒙、从晓东 同志负责具体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潘学军 监督。

二、安全监理依据

监理人依据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三、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委托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移交、交底工作进行前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2、委托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委托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委托人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按有关要求提供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6、审阅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定期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在施工过程中，督促监理人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会同乙方审核承包人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人的事故上报工作；

10、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监理人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3、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4、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6、审查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人资质；

7、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8、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

违规施工作业。

10、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1、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2、复核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3、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4、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施工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5、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报委托人和安全监管部门。

16、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7、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18、敦促施工单位申领安全诚信手册并登入安全诚信系统。

19、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六、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中有关条款处置。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补充事宜：____/____。

九、本协议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一旦监理合同生效则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岳

联系电话：15921223082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8841265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五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作为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理检查。

2、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按《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甲方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甲方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安全设施及其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实施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7）按甲方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台帐。

（8）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9）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监督现场总平面布置、办公、宿舍、食堂、道路、卫生设施、排水、渣土处置、扬尘、噪音、防火、消防措施等是否符合强制标准要求。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